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93號

原告 徐秀珠

訴訟代理人 馬惠怡律師

被告 莊宗承

莊育松

上 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志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5萬888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萬88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萬1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2頁）；於民國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書狀當庭追加甲○○為被告；嗣多次變更聲明，終於113年12月10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2萬1883元及自民事準備五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371頁），核原告追加被告甲○○之請求，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變更聲明之請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乙○○於訴訟繫屬中已成年，取得訴訟能力，並於112年11

01 月22日具狀由其本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73頁），於
02 法無不合，爰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乙○○於110年11月9日17時許，無駕駛執照仍騎乘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2段由西
07 往東方向直行，迄當日17時39分許行至該路段419號前，本
08 應注意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09 情事，竟疏未注意其當時行向號誌係紅燈，貿然違規闖紅燈
10 直行通過該路口，適有原告步行行至該地，而與原告發生碰
11 撞，原告因而受有背部挫傷合併胸椎第12節壓迫性骨折、頭
12 皮鈍傷、下背及骨盆挫傷、左手肘挫傷、尾椎骨折（下稱系
13 爭傷害）。

14 (二)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所受損害為：

15 1.醫療費用：其中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6 （下稱彰基醫院）部分之醫療費用為25萬9048元、彰化基督
17 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下稱員基醫院）部分之醫
18 療費用1450元、永順安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3750元，合計共
19 26萬4248元。

20 2.就醫交通費：9萬1750元。

21 3.看護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看護共201日，同意每日
22 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之損失。

23 4.薪資損害：原告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8500元，共2年4月又16
24 日不能工作，共受有不能工作損失81萬3200元。

25 5.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費用：7315元。

26 6.勞動能力減損：16萬3176元。

27 7.精神慰撫金：80萬元。

28 (三)又乙○○行為時係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應
29 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8
30 7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
31 定，請求其等連帶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並聲

01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2萬1883元及自民事準備五狀送達
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乙○○於系爭事故並無過失，原告應不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
05 償。

06 (二)若認被告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對於原告之
07 請求意見如下：

08 1.對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就彰基醫院部分於25萬9582元內不
09 予爭執，其餘就員基醫院部分之醫療費用1450元、永順安中
10 醫診所之醫療費用3750元均不予爭執。

11 2.對於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就醫交通費9萬1750元乙節不予爭
12 執，然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111年5月29日起已能復
13 職，應已無以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

14 3.對於原告因系爭事故需看護之期間為201日不予爭執，同意
15 每日以2200元計算原告所受看護費用損失。

16 4.據原告之診斷證明書顯示，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110年1
17 1月10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止，原告主張至113年3月25日受
18 有不能工作之損害，應無理由。

19 5.對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費用7315元不予爭
20 執。

21 6.原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期間應為111年5月29日至123年3月29
22 日。

23 7.精神慰撫金：原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應予酌減等語。

24 8.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5 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乙○○無駕駛執照，於110年11月9日17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
28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鎮○○路0段○
29 ○○○○○○○○○○○路0段000號，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30 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狀況，並無不能
31 注意之情事，竟貿然前行，適有原告由北往南步行穿越二溪

路，因乙○○上開過失，致兩造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經核閱本院111年度少調字第368號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少連偵字第124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屬實，堪信為真正。原告雖主張乙○○有闖越紅燈之情，然證人劉家棋於警詢中僅證稱：於原告自行人穿越道（即斑馬線）穿越馬路時，原告行向之路口號誌（即二溪路南北向號誌）為綠燈，伊最後目擊原告之位置，係在雙黃線處等語（見偵卷第50頁），惟原告亦稱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走在機車道外側，即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應已穿越馬路完畢，縱劉家棋見到原告步行至雙黃線處時，原告之路口號誌仍為綠燈，但仍難以此遽認於原告抵達機車道外側即碰撞地點時，乙○○行向之路口號誌（即二溪路東西向號誌）尚未轉換成綠燈而認其有闖紅燈之情，是原告主張乙○○有闖紅燈之過失難認有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乙○○於系爭事故有上述之過失，因而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所受損害與乙○○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洵堪認定，原告訴請乙○○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所據。又乙○○00年0月00日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年11月9日），為7歲以上且尚未結婚之未成年人，依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甲○○為其父而為法定代理人，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甲○○與乙○○連帶對其負賠償責任，即有理由。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 01 1.醫療費用：被告對於原告所請求醫療費用就彰基醫院部分於
02 25萬9582元內不予爭執，員基醫院之醫療費用1450元、永順
03 安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3750元均不予爭執，則原告請求醫療
04 費用25萬9048元、1450元、3750元，共計26萬4248元（計算
05 式：259048+1450+3750=264248），應予准許。
- 06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增加生活上之必要費用7315元，為被
07 告所不爭，應予准許。
- 08 3.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需專人看護共201
09 日，為被告所不爭，而兩造同意每日以2200元計算看護費
10 用，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損失44萬2200元，即應准許。
- 11 4.薪資損害：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8500元，然觀諸
1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成公司）112年12月6日寶人
13 回字第20231206001號函及函附之薪資明細顯示，原告於事
14 故發生時每月收入應為「基本薪資」即2萬7650元，原告所
15 主張之「平均收入」應有將「績效獎金」等非為制度上經常
16 給與之報酬計算在內，是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每月
17 平均薪資為2萬8500元，自難逕採，故本院認應以寶成公司
18 上開函文所載之2萬7650元計算原告損害。又據原告所提出
19 之彰基醫院113年1月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醫師經診斷後建
20 議原告再休養2個月即休養至113年3月4日（見本院卷二第36
21 5頁），雖永順安中醫診所113年1月3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建
22 議原告宜多休養，然此建議休養期間是否逾前述彰基醫院醫
23 師所建議之113年3月4日即非無疑，而原告就此亦未進一步
24 舉證，是本院認原告應休養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110年11月1
25 0日至113年3月4日較為合理。依此計算，原告所受之薪資損
26 害應為76萬9473元【計算式：27650*（21/30+27+4/31）=7
27 69473，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逾此數額之請求，即
28 屬無據，應予駁回。
- 29 5.就醫交通費：被告對於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9萬1750元之就
30 醫交通費不予爭執，然抗辯原告既自111年5月29日起可復
31 工，其自可自行前往而無受有就醫交通費之損害云云。然原

告所受之傷勢部位包含胸椎第12節壓迫性骨折、下背及骨盆挫傷、尾椎骨折，且據彰基醫院113年8月29日一一三彰基院森字第1130800022號函所附失能鑑定報告書所示，原告於113年9月4日鑑定時僅能騎乘約5至6分鐘短程機車（見本院卷第281頁），於此情形，強令原告自行駕車或騎乘機車就醫，豈不造成原告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危險，是原告主張其有支出就醫交通費之必要，應屬有據，被告前揭所辯，委無足採。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6. 勞動能力減損：

兩造對於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6乙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93、297頁），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至65歲年滿退休日為123年3月29日，扣除前述原告已請求因傷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期間，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期間應為10年又25日，則原告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期間為10年又4日，應屬有據，再以前述原告每月之薪資2萬765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為16萬1864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式： $1659 \times 97.00000000 + (1659 \times 0.00000000) \times (98.00000000 - 00.00000000) = 161864.0000000000$ 。其中9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2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9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2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4/30=0.00000000)。】。

7. 精神慰撫金：

- (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 查原告因乙○○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不能工作之期間逾2年、需人看護之期間達201日，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6，均據本院論述如前，可彰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

01 苦。經衡酌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示之財產及
02 收入狀況（見本院卷證物袋），並審酌其等之身分地位、資
03 力、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所受痛苦等一
04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萬元為適當；
05 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可採。

06 8.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83萬6850元（計算
07 式：264248+7315+442200+769473+91750+161864+100000=0
08 000000）。

09 四、至被告抗辯原告於系爭事故亦有過失，然被告對原告於系爭
10 事故發生時有闖紅燈、未行走在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之情形
11 未有任何舉證，參諸證人劉家棋前揭警詢及偵訊所述：原告
12 應係在號誌為綠燈時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雖劉家棋僅見
13 原告行至雙黃線處，但其亦未見原告有闖紅燈之情，是難認
14 被告前揭所辯可採。

15 五、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所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
16 金：

17 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18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19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
20 系爭事故，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7萬7969元，為
21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41頁、卷二第151頁），揆諸
22 前揭規定，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保險金數額。
23 是原告尚得請求給付之金額為175萬8881元（計算式：00000
24 00-00000=0000000）。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
26 5萬8881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30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31 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01 免為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2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4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05 敘明。

06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陳昌哲